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關於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5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9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代表委任表格.....	11
投票表決.....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6)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之實體，即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買賣不超過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不時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倘文義要求)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其前身實體(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24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554.5百萬港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形式的獎勵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指	本通函所述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更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106.7百萬港元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其司法權區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執行董事：

林凱源先生(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松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湘成先生

李曉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

趙宏強先生

朱嘉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園區
榕苑路7號
凱德綜合樓
C座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啓者：

關於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建議：(a)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可發行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靈活性並賦予董事酌情權，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屬適宜之舉，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6,021,275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轉讓庫存中)最多13,204,255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不得超過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可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規定須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6,021,275股。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602,12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助閣下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或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16.19條，林凱源先生及何松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須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非執行董事李曉菁女士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須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過程中會適當考慮各項準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有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職責、其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職務的數目應限於合理水平、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致力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其任期內的表現及貢獻。

在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退任董事的豐富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履歷)，並信納各退任董事憑藉其在多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的廣博知識及經驗，已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使他們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建議重選林凱源先生、何松先生及李曉菁女士。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的董事具備所需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作出重大貢獻。

建議重新選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而言，初步估計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至人民幣6.5百萬元。經本公司與富睿瑪澤商討後，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核數師的過往費用、本公司業務運營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的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執行該審計項目所需的核數師資源水平，從而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該估計審計費用屬初步性質，可能因應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審計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其他相關因素（其中包括）而作出調整。因此，最終審計費用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並仍須待核數師與本公司雙方協定實際審計費用。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建議更改」）。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後，董事會議決，建議將約106.7百萬港元（相當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由「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開始物色合適的收購及投資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行業及上下游產業鏈的收購市場動態，以搜尋優質的收購及／或投資目標。然而，由於近年市場及行業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加上本集團一直堅守嚴格的收購及投資準則及審慎的收購及投資策略，且對潛在收購及／或投資目標的價值理解存在重大差異（該理解受其資產價值、本集團預期投資回報及多項其他因素影響），故尚未覓得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此外，跨境擴張機會放緩，及對集中資源於本公司核心市場的需求增加，使得海外收購在短期內的可行性降低。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鑒於此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審慎的做法是重新調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非進行風險較高且可能無法產生即時回報的投資。鑒於該等外部限制，並為保障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調配至能夠即時加強本集團財務靈活性及支持可持續增長的領域，乃屬審慎之舉。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及有效地運用其未分配財務資源，更好地發展其現有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增加的營運資金將主要分配於日常營運需求，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特別是，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及適當地重新調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從而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營運，並確保有足夠資源維持業務穩定性，同時追求長期增長。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由股東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下其全部票數。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謹啓

2026年5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其他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林凱源先生(「林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林先生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業務營運。林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林先生亦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GoGo Tech Limited、GoGoVan Korea Co., Ltd.及GoGoVan Singapore Pte. Ltd.，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林先生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共同創立了GOGO VAN，該平台是亞洲首批致力於透過科技提供物流服務的應用程式物流平台之一。林先生帶領GOGO VAN於2014年擴展至新加坡及韓國，並於2015年擴展至印度，對GOGO VAN及本集團在該等地區設立業務營運發揮了重要推動作用。林先生獲得的榮譽包括2018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18十大傑出青年)及2018年海峽時報50位受矚目亞洲人。

林先生近期獲得的榮譽包括：2021年及2022年香港《Tatler》亞洲最具影響力人士、2022年《PRESTIGE》香港40位40歲以下精英，以及2023年安永企業家獎（中國香港／澳門）。

林先生於2010年8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哈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全球管理。

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的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林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職務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場水平。林先生的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1,187,951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0%。

何松先生（「何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何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8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58 Daojia Inc副總裁，該公司於本公司與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合併前以「58速運」經營貨運業務。何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國內業務總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營運。

何先生於2011年至2015年間任職於58同城有限公司，擔任首席信息質量官，其後出任金融業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任職於航天軟件公司及知名互聯網公司，包括雅虎軟件研發（北京）有限公司。何先生在相關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何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4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的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人民幣0.51百萬元。何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職務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場水平。何先生的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被視為擁有1,653,71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在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行政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權益概約
			百分比
58 Daojia	實益擁有人 ⁽¹⁾	2,560,000	0.41%
Daoj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2,004,535	0.32%

附註：

- (1) 指何松先生根據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2,560,000股58 Daojia普通股。
- (2) 指何松先生根據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2,004,535股Daojia Limited普通股。

非執行董事

李曉菁女士(「李女士」)，47歲，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在法律事務、合規及企業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目前擔任天津神奇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自2017年2月起一直擔任該職位。在此前，李女士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58集團副總法律顧問。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她曾任益瑞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務經理。更早之前，李

女士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擔任Imerys Asia Pacific Pte. Ltd.的亞太法律顧問，並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法國基德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李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同一所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李曉菁女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26年4月20日起生效)已於2026年4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內容關於上市規則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用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且她已確認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4月20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在任非執行董事期間，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此乃經本公司與李女士協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通函日期，李女士目前於由58同城(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以下實體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i)天津五八弘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i)天津五八弘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ii)深州雙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iv)湖南五八創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6,021,275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以下較早者屆滿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602,1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增加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用於該目的之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的買賣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款項；而對於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目前並無意圖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

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不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且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目前有任何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具體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遇股息或分派，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視情況而定)，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被暫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有任何目前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解釋聲明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的資料，58同城於23,723,8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93%。58同城由Quantum Bloom Group Ltd.（「**Quantum Bloom**」）全資擁有，而Quantum Bloom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由姚勁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中間實體）控制。Nihao Haven Corporation（「**Nihao Haven**」）控制Quantum Bloom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Nihao Haven由Nihao China Corporation（「**Nihao China**」）全資擁有，而Nihao China由姚勁波先生透過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ntum Bloom、Nihao Haven、Nihao China及姚勁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58同城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下的股份購回權力，則58同城應佔的權益將由約35.93%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93%。

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目前並無意圖購回股份至觸發58同城及姚勁波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義務的程度，亦不會進行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所授出公眾持股量豁免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不擬進行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4.680	3.000
6月	4.130	3.690
7月	4.230	3.640
8月	4.070	3.710
9月	4.000	3.640
10月	3.950	2.980
11月	3.090	2.380
12月	2.670	2.030
2026年		
1月	2.490	2.000
2月	2.410	2.050
3月	2.260	1.930
4月	2.100	1.78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00	1.790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推選董事：
 - (i) 重選林凱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何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曉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無論是否經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並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對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並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其中所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獲取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據此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該批准須按此限額為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
 - (b) 「供股」指按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個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鑑於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在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限額為準；
- (iii) 以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每段均獲通過為前提，任何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屬第(i)及(ii)段所述類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茲此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編號為4(A)及4(B)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謹此擴大，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其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編號為4(B)的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5. 考慮及批准將金額為106.7百萬港元(相當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由「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香港，2026年5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園區
榕苑路7號
凱德綜合樓
C座2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普通決議案編號4(C)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待普通決議案編號4(A)及4(B)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 (iv) 倘要使之有效，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合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v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凱源先生、何松先生及李曉菁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任何計劃發行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